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耿生斌、钱艳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沈正宁、容敏智、吴琪、黎文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金丽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2015年5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5年5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15年5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5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连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